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7樓
承辦人：陳燕卿
電話：02-89956153
電子信箱：B7100021@wda.gov.tw

受文者：大葉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特字第10405146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14688A00_ATTCH5.xlsx、0514688A00_ATTCH6.xlsx，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年○月1日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兼任助理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人數統計表」及「學生兼任助理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人數清冊」各一份，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本部104年10月28日「研商因應令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不計入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員工總人數案相關作業會議」（104年11月6日勞動發特字第1040514014號函送會議紀錄諒達）決議辦理。
- 二、前揭會議提案一決議二，略以有關扣除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每月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之人數事宜，分階段實施，第一階段於本令釋發布後半年內（105年3月前），由教育部於每月10日前函送上月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且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之人數予本部，再由本部函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檢視學校是否依令釋逐一徵詢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願後，辦理扣除人數設定作業。第二階段自105年4月起，專科以上學校於每月10日前函送上月該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且月領薪資未達基本



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之人數清冊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並檢視學校是否依令釋逐一徵詢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願後，辦理扣除人數設定作業；上開清冊格式由本部徵詢縣市政府意見訂定後提供。

三、第一階段(105年3月前)請教育部彙整「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兼任助理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人數統計表」，於每月10日前函送本部；各專科以上學校填寫並留存「學生兼任助理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人數清冊」，以利所在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查核。另有關104年10月1日之扣除人數統計表請併同11月1日之扣除人數統計表，於104年12月10日前補送本部，以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辦理扣除人數設定作業。

四、第二階段(105年4月起)請專科以上學校填寫「學生兼任助理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人數清冊」，於每月10日前函送所在地勞工主管機關。

正本：教育部、各專科以上學校、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副本：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數位流通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統計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桃竹苗分署、中彰投分署、雲嘉南分署、高屏澎東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資訊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104/11/19
11:35:03